

廉政协议条款

- 1、甲方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甲方非经董事会成员同意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非经甲方董事会成员同意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吃饭、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乙方在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有关公安机关查实认定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奖励。
- 6、乙方不得聘用甲方项目副经理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即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在乙方承包项目范围的项目中承揽供货或担任管理工作。
- 7、乙方投标时，若乙方有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招标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申报，且该甲方工作人员须自觉回避，不得参与该招标项目招标管理工作。
- 8、乙方应确保公平参与甲方的工程招投标，若乙方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行为，经甲方查实，乙方及所有参与围标、串标行为的单位，将进入甲方公司及其全国下属分子公司、学校的黑名单，永不发生商业合作往来。
- 9、乙方发生违背本廉政条款责任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10、乙方投诉渠道：监察审计委员会投诉信箱：lym299@126.com；或董事局主席投诉信箱：tlluoshi@163.com。